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3〕36号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 基本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经研究，制定了《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 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分为建设单位自审和财政评审。本办法中单位自审的委托人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评审的委托人为安阳市财政局。

建设单位如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提供造价服务（评审）时，须从市财政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中选取，并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服务费标准计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市财政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称为供应商）。

第四条 市财政局授权市财政预算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依据本办法开展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并对受委托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质量考评和评审费用核算。

第二章 供应商的入围

第五条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从事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能力；

（二）供应商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情形；

（三）供应商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供应商在安阳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有独立办公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办公场所；

（五）供应商应遵守市财政局有关评审管理制度，并承诺能够调集人员、设备等参加集中评审；

（六）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为4到8人，其成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近6个月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工程类项目要求至少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二年以上执业年限，专业涵盖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证书以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执业年限算法是从一级造价师初次注册时间算起。此外，水利类工程项目至少有1名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水利部颁发为准，能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到。公路类工程项目至少有1名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中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查询到。

信息化类项目要求至少有1名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以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为准。

第六条 供应商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各款项,可以申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入围,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二)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 供应商在安阳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自购场所房产证明或租用场所房产租赁协议、办公区平面图等);

(五) 供应商遵守市财政局关于评审管理制度和能够调集人员、设备参加集中评审的承诺书;

(六) 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备案,附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注册造价师证及网站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等。

第七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潜在的供应商可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期内每半年审核一次,审核通过后发布入围补充公告。

第八条 入围的供应商可以框架协议期内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议，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征集人收到退出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三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层级。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的供应商均称为基础层供应商（以下称为 A 层供应商）。

（一）A+层供应商：A 层供应商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晋级条件，可申请为优选层供应商（以下称为 A+层供应商）。

（二）有效供应商：除去回避、中止、终止等情形的供应商，且没有逾期在审项目的供应商。

第十条 成交供应商。委托人委托评审项目时，按规则从入围的有效供应商中选取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选取成交供应商应的规则：

（一）选定程序。

第一阶段：随机方式。按项目专业类别在 A（或 A+）层级中发布委托公告→尚未选取过的有效供应商报名→抽签→公示选取结果。本阶段至入围供应商均被选取即结束。

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方式。供应商依积分（项目考核累计得分）从高到底排序。若供应商项目考核得分为非优秀的：良好级别减少一轮候选，合格级别的减少三轮候选。若供应商项目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终止委托业务。委托项目时按专业类别从 A 层（A+层）供应商顺序确立成交供应商。

（二）项目分类。送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从 A 层中选取供应商；送审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优先从 A+层中选定供应商；A+层供应商均有逾期在审项目，可放至 A 层级中考核积分前 5 名供应商中选取。

（三）其他情况。当中签的供应商需要回避时，按上述程序重新选取。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评审长时间无法推进且不宜退回，供应商可提出申请，经评审中心批准后，视为有效供应商。

非供应商原因退回的项目，再次送审时，原则上仍然委托原承接供应商。

（四）特殊情况。对评审时间要求紧急的项目，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选取积分高的有效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及人员的回避

第十二条 如有下列情形，供应商应当主动回避：

（一）供应商曾经参与该项目前期编制、预结算等工作的；

（二）供应商与被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施工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三）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四）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主要

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供应商回避时，供应商应书面报告评审中心，将评审项目退回。评审中心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五章 供应商评审规程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确保评审时效性，应从投标时备案服务团队中调配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确保评审质量，注重预算方案优化，现场踏勘和送审资料数据比对，确保审核数据正确性。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规程》(附件1)，开展评审活动。

第六章 供应商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承担委托评审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及其参与评审的全部项目。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包括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晋降级动态调整和追责的依据。

第十九条 评审中心依据《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附件2)开展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七章 供应商评审服务费计付

第二十条 供应商评审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计取按量计算、按质计价，原则上一次性支付、超付退回。

第二十一条 非供应商原因终止（中止）项目评审的，可视工作成果情况计付项目服务费；项目后续再次委托原供应商评审的，计付项目服务费时应扣除已支付部分。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评审的项目经考核评价，合格者依据《供应商评审服务费计付标准》（附件3）计算服务费，不合格者不付服务费。市财政局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第八章 供应商晋降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初次晋级。即供应商入围后，从A层中申请晋级A+层，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供应商的业绩，近三年来，服务团队成员参与2个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评审项目，且项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二）供应商注册地在安阳，或者其在安阳注册有分公司且承诺能在一天内加盖公司印章；

（三）供应商提供造价服务团队成员近12个月连续在安阳市缴纳社会保险，团队至少有4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信息化类为软件工程造价师）且具有3年以上执业年限，团队其他成员应有3年从业年限。

执业年限算法是从一级造价师初次注册时间算起，从业年限由本人承诺三年造价工作经历并由本公司加盖公章认可。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年度晋级。A层供应商年度内每个项目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等次，且同时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可以申请晋级为A+层。当申请晋级的供应商超过考评总数的50%时，取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前50%的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动态降级。A+层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为非优秀等次的，供应商自动降级为A层。

第二十六条 若A层供应商不足5家，则不遴选A+层；或者遴选出A+层不足3家，亦不再设置A+层。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追究及清退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对评审报告终身负责，在巡察、审计等过程中发现评审质量问题，应视情况予以追溯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出现《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附件4)，应视不同情节予以惩罚，直至清退。

(一)中止供应商有效资格6个月，期满且整改到位，供应商可以申请恢复其有效资格。

(二)终止供应商履约，发布公告予以清退，清退出后不得再次申请加入。

(三)终止供应商履约，发布公告予以清退，清退出后不得再次申请加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框架协议期内委托的项目评审办结为止。

- 附件：1. 供应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规程
2. 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3. 供应商评审服务费计付标准
4. 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

附件 1

供应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规程

一、接受委托

(一) 供应商报名参与项目委派。当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时，由专人负责项目委派事项，不得无故不参与项目委派报名。

(二) 领取评审资料。供应商接到项目评审委托通知后，应及时到评审中心领取项目评审资料。

(三) 供应商成立评审小组。供应商应在备案的造价咨询团队中指派项目评审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成立评审小组。其中，工程类项目评审负责人应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信息化项目评审负责人应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资格证。

(四) 供应商编制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人员组成及分工、评审目标、评审依据、评审进度、评审重点、评审难点、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廉政保密等。评审方案报送评审中心备案后实施。

二、开展评审

(一) 资料审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评审资料严重失实或与现场实际不符等情况，导致项目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供应商及时向评审中心书面函告，由评审中心按规定执行。

1.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加强项目评审资料管理，不得遗失、篡改、变造项目评审资料。

2. 供应商只能从评审中心接收资料，不得撤销、撤换送审的任何资料，需要补充资料时，经评审中心审核后，按程序协调建设单位补充资料。供应商不直接接收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

（二）现场踏勘。评审中心组织供应商、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现场踏勘，各方均需签字确认。

1. 供应商踏勘前应熟悉项目情况、制定踏勘方案、明确踏勘内容、准备踏勘设备。

2. 踏勘中应明确重点。例如，施工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实体与工程资料的比对、用料的品质、借（弃）土方的运距、施工措施等合理性。

3. 踏勘后应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三）逐步报送评审报告。供应商撰写的评审报告应当格式标准、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清楚、报送及时。

1. 完成资料核算（初稿）。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撰写评审资料核算初稿，内容应包括：认定事项工程量和计价依据，未认定的事项的原因，不能认定事项的原因，需建设单位解释和补充的资料予以一次性告知。

2. 形成评审报告（征求稿）。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对初稿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结合评审中心指导意见，对评审初稿进行修改，供应商经内部复核、稽核，完成评审报告（征求稿）。

3. 出具评审报告（正式稿）。供应商按评审中心征集的意见形成定论后定稿，出具正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

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概算执行情况分析、合同履行情况分析、主要事项说明及建议。

三、评审进度

(一) 一般性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审时限(工作日)			
			预算	结算	决算	估算
1	估算类项目					5
2	小型项目	100 万以下	5	7		
		400 万以下	7	10		
3	信息、布展	400 万以上	12	7		
		1000 万以上	12	24		
		3000 万以上	16	36		
		5000 万以上	16	48		
4	园林绿化工程	400 万以上	12	20	8	
		1000 万以上	12	24	8	
		3000 万以上	16	36	8	
		5000 万以上	16	48	8	
5	公路、水利、土地整理工程	400 万以上	12	20	8	
		1000 万以上	12	24	12	
		3000 万以上	16	36	12	
		5000 万以上	16	48	12	
6	市政道路工程	400 万以上	12	24	8	
		3000 万以上	16	36	12	
		5000 万以上	16	48	12	
7	房建	400 万以上	12	24	8	
		2500 万以上	16	36	12	
		5000 万以上	16	48	12	

(二) 供应商在规定的评审时限三分之一节点前，应完成现场初次踏勘及项目初步审核工作，并向评审中心提交详细的《补充资料清单》(不需要补充资料的可不提交)、《现场踏勘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应向评审中心报备并提交情况说明。

(三) 供应商在规定的评审时限三分之二节点前，应基本完成项目全部对审工作，并向评审中心提交初步审核结论(即评审报告第一稿)。初步审核结论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进度情况、核增核减主要事项、目前审核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如有重大争议问题随时报告。

(四) 供应商应当实严把评审进度，避免项目超期。

四、评审要求

(一) 供应商评审人员应当认真撰写评审报告，做到结构合理、层次明晰，逻辑严谨，语言通顺。

(二) 评审报告(交换意见稿)要反映出评审发现的所有问题，便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提问题要求表述清楚，不能模糊不清，以便建设单位能准确理解，及时补充回复。

(三) 评审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及时与评审中心沟通，由评审中心协调解决。原则上，供应商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利益单位直接联系。

(四) 供应商评审项目过程中，不得将评审数据、评审报告等信息透露泄露给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

(五) 供应商独立开展评审，强化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确保评审质量。

五、质量控制

(一) 批复文件、工程概况、招投标情况、合同结算方式描述清晰。

(二) 招标清单描述与图纸相符，同一项目中不同分项之间单价、组价无差距。

(三) 合同价与结算价差异进行详细分析，认价公允合理。

(四) 对重要事项和应当披露的事实客观评价，做到论据翔实,论证严密。

(五) 评审报告数据前后一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签章齐全。

六、资料归档

(一) 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 14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及时将资料移交给评审中心进行存档。

(二) 移交的资料应当内容齐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1.资料交接单

2.必要资料

①现场勘查记录表、内部三级审核意见；

②施工合同；

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

④项目预结算方面情况说明；

- ⑤竣工验收报告；
- ⑥送审的工程估、概、预、结算书；
- ⑦偏差分析；
- ⑧材料询价记录单；
- ⑨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 ⑩建设单位资料退还记录表。

3. 各类函件

- ①报告函；
- ②工作联系函；
- ③建设单位补充资料。

4. 各类电子文档

附件 2

供应商业务考核评价细则

为规范供应商评审项目考核评价工作，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奖惩，确保评审质量，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市财政局授权评审中心对供应商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二、考核评价对象：承担委托评审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办结的评审项目。

三、考核评价种类：分为日常项目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日常项目考核按服务水平、评审质量、评审时效、档案管理四个权重要素评价得分。年度考核按考核期内供应商的各个项目考核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分。

四、考核评价标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A），得分 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为良好（B），得分 70 分及以上至 80 分为合格（C），70 分以下为不合格（D）。

供应商积分：是指供应商每个项目考核得分的累计分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列入年度考核评价对象，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一）当年度被中止供应商的有效资格 6 个月的；

(二) 已终止本次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六、当年度未被委托项目的供应商, 年度考核得70分, 视为合格。

七、考核评价流程

(一) 项目评审完成后, 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复核人、稽核人组成考核评价小组。

(二) 考核评价小组逐项对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评审质量、评审时效、档案管理进行考核评价。

(三) 评审中心负责人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 完成考核评价工作。

八、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 增减考核要素, 调整权重, 设置加分要素等。考核标准如果有调整, 在年度考核期初公布, 年度考核期内考核标准不变。

供应商项目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文号	
计划评审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批准延长时限		延误时间	

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意见（计、扣分）说明	得分
服务水平	10	5	接到任务通知后2天内完成资料交接的。（5分） 每延误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详细评审方案的。（5分） 每延误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5	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编制、审核、复核等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匹配度高。 2名及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师得5分，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3分，无一级注册造价师得0分。
		10	供应商评审小组能很好胜任工作计10分，较好胜任工作计7分，基本胜任得5分，不胜任得0分。
评审质量	过程质量	5	预算评审项目中，能提出优化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意见，且在本项目得到应用，依据相关书面材料，得计1~5分。 结算评审项目中，能利用本项目中的个性化问题提炼为造价管理经验并被采纳的，依据相关书面材料，得1~5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意见（计、扣分）说明	得分	
评审质量	过程质量	10	能够按要求参与现场踏勘，踏勘记录表记录详细，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且提供现场踏勘影像资料。（10分）。 现场踏勘不到位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注：无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记10分。）		
		10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点或发现重大问题能够及时向评审中心反馈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问题及解决方案书面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15	能正确按照文件、规范、指导意见等标准进行评审，达到使用定额正确、取费标准统一、优惠率一致等合理计价。（15分） 使用不正确或计算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15分为止。		
	质量控制	25	25	1.批复文件、工程概况、招投标情况、概算对比分析、合同结算方式描述清晰；（5分）2.送审与审定造价差异进行详细分析，认价公允合理；（5分）3.对重要事项和应当披露的事实客观评价，论据翔实,论证严密；（5分）4.评审报告数据质量可靠，前后一致，计量单位合理，签章齐全；（5分）5.各类文稿质量撰写认真，用词精准、表达无歧义，层次清晰。（5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发现一处瑕疵扣0.5分，每小项扣完5分为止；	
评审时效	5	5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得5分。 未在评审时限（不含非供应商责任延长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的得0分，按每延长1天扣1分，不封底。		
档案管理	5	5	存档资料应规范、齐全，页码清晰，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归档，符合评审中心要求一次性通过。（5分） 延期归档一天扣1分，扣完5分为止。如有资料遗失的本项得0分。		
合 计					

考核小组：

审批人：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年度考核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		
序号	项目编号	报告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考核	备注		
1			项目1				
2			项目2				
3							
4							
5							
6							
7							
8							
全年项目考核评价总分							
全年项目考核算术平均分							
考核等次：							

填表人：

审批人：

考核注意事项：

1.年度考核期是指框架协议服务期每满12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期。

2.本表用于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汇总供应商当年度已完成项目考核得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根据算术平均分确定考核等次。

3.年度考核期内无评审项目的供应商不参与考核，计70分视为合格。

附件 3

供应商评审服务费计付标准

为了确保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索要 and 收取任何费用。

一、付费范围：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评审基本服务费计价标准（基本付费基价），采用差额累进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审定金额	费率（‰）	算例	
		审定金额	费用额
500 以下	2	500	$500 \times 2‰ = 1$
500-3000	1.2	3000	$1 + (3000 - 500) \times 1.2‰ = 4$
3000-5000	0.8	5000	$4 + (5000 - 3000) \times 0.8‰ = 5.6$
5000-10000	0.6	10000	$5.6 + (10000 - 5000) \times 0.6‰ = 8.6$
10000-50000	0.4	50000	$8.6 + (50000 - 10000) \times 0.4‰ = 24.6$
50000 以上	0.2		

三、基本建设项目阶段调整系数

序号	阶段	阶段系数	备注
1	估算评审	0.1	
2	概算评审	0.3	
3	预算评审	0.8	
4	结算评审	1	

四、基本建设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序号	专业	专业系数	备注
1	建筑工程	1	
2	市政、绿化	0.8	
3	水利、土地整理	0.7	
4	公路	0.6	
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1	
6	信息化工程	0.8	

注：专业调整系数以该项目金额占比最高的专业确定

五、基本建设项目时效性调整系数

（一）项目加急，压缩正常评审时间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压缩评审时间比 (q)	时效系数	备注
1	$q \leq 20\%$	1.05	q=1-项目要求评审 时间÷该类项目正 常评审时间
2	$20\% < q \leq 30\%$	1.07	
3	$30\% < q \leq 40\%$	1.09	
4	$40\% < q$	1.1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超时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超时天数	时效系数	备注
1	$D \leq 0$	1	每超时一个工作日,时效系统扣减1%,直至扣除该项目全部服务费。
2	$1 \leq D$	$1-D\%$	

六、市财政局委托供应商评审服务费的计算

(一) 项目估算、概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 = 基本付费基价 × 阶段系数 × 专业系数 × 时效系数

(二) 项目预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 = 基本付费基价 × 阶段系数 × 专业系数 × (1 + 1.5 × 审减率) × 时效系数

审减率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

(三) 项目结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 = 基本付费基价 × 阶段系数 × 专业系数 × (1 + 3 × 审减率) × 时效系数

审减率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

(四)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计付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从安阳市财政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服务框架协议入围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取,参照其计付服务费方式,但有最高付费限额。

最高付费限额 = 实际评审投资额 × 3‰ × 时效系数

实际评审投资额 = 审定投资总额 - 已认定工程投资额 - 土地征用补偿金额

（五）付费额底限

单个项目核算付费额过程中，在未乘以时效系数时金额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乘以时效系数为付费额。

七、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付费额 = 基本付费基价 × 阶段系数 × 专业系数

附件 4

供应商追责事项清单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自认定之日起中止供应商有效资格 6 个月：

（一）供应商受建设单位委托出具的评审报告数据显失公允的；认定方法：出现一次差异率高于 5%且小于 10%

差异率=（评审中心核定的数据-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自审的数据）÷评审中心核定的数据×100%

数据包括工程量、单价或总金额，同一口径相比较。

（二）供应商服务团队无故不参加市财政局举办评审业务培训的；

（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评审逾期的；

（四）供应商服务团队业务不精，经评审中心业务指导后仍不能较好胜任评审工作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自认定之日起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评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二）供应商受建设单位委托出具的评审报告数据失实严重的；认定方法：出现二次差异率高于 5%且小于 10%，或出现一次差异率在 10%（含）以上；

(三) 供应商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四)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项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五) 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处理,事实上已经不能正常履约的。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一) 供应商违反廉政纪律，利用项目评审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的；

(二)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串通舞弊，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 供应商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信息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四) 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项目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将获取材料用于项目评审以外事项的；

(五) 供应商审定预算项目在实施中，发现并查实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分项价格异常等情形而引发调整原中标合同价的；

(六) 供应商审定结算项目被审计、纪检等部门审核发现有错、漏、误差偏大等情形，经核实属于供应商责任的。